

深规划资源龙岗财(2025)011号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广东创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共 20 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33748

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行政路 2 号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 钱嵘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行政路 2 号建设大厦 1606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0755-28918219 传真: 0755-28734616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联系人: 杨平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广东创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9978E

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荣路 28 号宝利华大厦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福临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荣路 28 号宝利华大厦 1108 室

邮政编码: 510109

电话: 13554811160 传真: 0755-2108604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银行账号: 755944111410703

合同联系人: 杨远铿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52742748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粤采中字【2025】SZ51837 号）

☐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服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服务

1.2 采购方式为：（1）公开招标

- （1）公开招标 （2）竞争性谈判 （3）单一来源
（4）邀请招标 （5）询价 （6）直接确定供应商
（7）其他_____

1.3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4 政府采购品目：服务类

1.5 数字化交付情况：

☐ 是 ☒ 否

1.6 项目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2〕12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3〕10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林业生态修复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4〕219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3〕113号）、《市林业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2027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量的通知》（深林函〔2024〕22号）等要求，开展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

- 1、编制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
- 2、开展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中期检查并编制项目中期报告；
- 3、开展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质量检查并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2.2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

乙方应组建 7 人项目技术团队（详见附件），项目技术团队配备有林业或园林职称的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服务过程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更换。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414500.00 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

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车辆费、食宿费用、通讯费用、专业问题咨询、专家评审费用、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 个月止。

5.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方对项目进行续期考核，考核为优秀的可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5.3 续期考核采用履约评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成果及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并生成履约评价报告。

5.4 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进度	提交成果	完成时间	验收方式
1	编制项目中期报告	提交《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提升行动技术服务中期报告》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	甲方主办科室对项目报告进行检查、审核
2	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提交《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甲方主办科室对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检查、审核
3	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提交《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	甲方局专题会议审议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2)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提交给乙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4)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取得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审批。

(5)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6) 甲方应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方案的审定工作，提出审定意见。

(7) 项目过程中，乙方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及应由甲方确定的项目问题，甲方需及时配合提供和确认，超过双方约定的确认时间而影响到乙方的项目进度，相关项目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8)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0) 甲方应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合适的工作场地。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材料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对工作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工作或其他准备工作，并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 15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 2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

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 and 项目成果进行完善。

(6)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甲方确认相关报告、项目成果的，不免除乙方的保证责任。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以及组织、举办本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问题。

(8)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采取措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违法手段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11) 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相关情况。

(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乙方不得承接。

(13) 乙方不得擅自将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基础属性数据及完成后的各项成果数据进行导出、复制、修改、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和本合同项目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15)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事业、商业或者任何有关甲方机密信息和用户信息。

偿、替换方案，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0.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2 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经甲方同意后，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标的，也不得将合同标的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3.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13.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向与履行

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4.1 如发生因甲方追加或变更委托事项导致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约定范围内收取费用。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5.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展开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或其他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人民币 元；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有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时，乙方予以免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但未超过 10% 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

18.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8.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21.1 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文件为准。

21.2 本合同共2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5日

乙方（盖章）： 广东创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5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5]SZ51837 号

致：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我司受贵单位委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举行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服务(CLF0125SZ00QY53)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贵单位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服务	广东创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14,500.00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续期考核，考核为优秀的可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2、续期考核采用履约评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成果及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并生成履约评价报告。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人联系方式：

广东创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杨远铿 13554811160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5-88377572-2342

邮箱：cailiansz2@126.com

附件 2：项目组成员

乙方项目组成员如下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或相关技能证书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李福临	林业中级工程师	13728707600
2	技术负责人	罗章强	林业中级工程师	13413354550
3	外业调查	田井阳	林业中级工程师	18798550728
4	外业调查	张恒	林业助理工程师	18821714069
5	外业调查	孟冰超	林业助理工程师	13132501128
6	质量检查	陈桂友	林业助理工程师	15070181517
7	后续保障工作	邓思然	林业助理工程师	18284595993



